

赤城县龙关镇人民政府

赤城县龙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赤城县龙关镇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3年03月03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成员及相关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认真讨论了报告内容，评价了验收工作，通过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赤城县龙关镇三街村东南，总占地面积9013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46'55.88''$ ，东经 $115^{\circ}36'12.48''$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13m^2$ ，总建筑面积 $1065m^2$ ，主要采用“预处理+A²O生化反应+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00m^3/d$ 。雨污水管网：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30922m；建设雨水管网长9000.05m。设计服务范围：本工程设计服务范围主要为赤城县龙关镇镇区；

赤城县龙关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07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赤城县龙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19】216号；赤城县龙关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06月29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环保设施改建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2213073200000036。2019年11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竣工。

该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11130732000942102Y001Q。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三同时及其批复。

二、项目变更情况

胡海楠 王晶晶
张云霞

刘锦 刘利军
史江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废水排放去向由原环评确定的排至附近干枯河体改为经引水管道排至红河景观水面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恶臭：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氨气）。本项目使用离子除臭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氨、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经车间强制通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后经引水管道排放至红河景观水面。

3.噪声

项目在工艺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格栅井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泥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张家口美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22日至2023年02月2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李海楠 张玉霞 同晶晶
刘伟东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平均值分别为： $7.68 \times 10^{-4} \text{ mg/m}^3$ ， 0.0078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53.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项目，污染控制水平。
- 3、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验收组长：

2023 年 3 月 3 日

75.41 12月1日
胡雪梅 张云霞 刚绿华 朱江

赤城县人民政府

赤城县龙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组长	陈刚	赤城县龙关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陈刚
专业技术人员	岳有来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岳有来
	史征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史征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刘锦
设计、施工单位	张云霞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张云霞
环评单位	郝霄楠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霄楠
验收监测单位	田晶晶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晶晶